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118號

聲請人 屏東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丙○○

相對人

即受安置人 A (詳如真實姓名對照表)

法定代理人 B (詳如真實姓名對照表)

C (詳如真實姓名對照表)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即受安置人兒童A准予延長安置參個月，至民國一一四年九月一日止。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案兒童A為聲請人保護個案，案父B因兒童A不斷嘔吐無法喝奶，於民國(下同)112年8月11日帶至屏東基督教醫院就醫並住院治療，住院期間兒童A相關檢查無異常，亦無食慾不振或嘔吐等現象，兒童A入院體重為2990公克，入院3天經醫院護理師餵食後體重達3500公克，醫師評估明顯有營養不良、脫水之虞，評估案父母B、C之照顧知能無法滿足兒童A之營養需求，因而影響兒童A健康，故聲請人於112年8月29日上午10時30分將兒童A緊急安置於寄養家庭，並聲請繼續安置及延長安置在案，期限至114年6月1日。聲請人於114年2月及4月安排2次親子返家團聚，經評估兒童A照顧主要由案祖父進行，案父母B、C則因個認知能力的限制，無法提供所需的照顧支援。於114年1月23日社工陪同兒童A及家屬前往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小兒科門診，醫院安排進行斷層掃描檢查，結果顯示兒童A因早產因素導致腦部發育不全，並影響肢體發展，最終被確診為腦性麻痺

01 患者。聲請人於114年3月協助兒童A申請身障手冊，以便兒
02 童A獲得相當醫療服務。考量案父母B、C皆有智能身障手
03 冊證明，親職照顧的認知能力有限，無法構建全面之照顧計
04 畫，此外，對兒童A接受安置的原因缺乏理解，進一步阻礙
05 返家計畫的討論與推進。因此聲請人仍持續透過親職賦能服
06 務，加強案父母B、C的親職照顧能力，以促進對兒童A照
07 顧需求的理解，並討論兒童A的個別化照顧計畫。綜上，考
08 量兒童A為早產兒，其生理狀況需高度照顧需求，經醫療專
09 業診斷有腦性麻痺的生理發展趨勢，案父母B、C現階段親
10 職照顧能力尚難以滿足兒童A照護需求，教養知能尚需時間
11 強化及提升，故評估兒童A暫不適合返家。為保障兒童A權
12 益，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規定，聲請延
13 長安置兒童A，以維護其權益與安全保障等語。

14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
15 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16 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
17 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
18 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
19 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
20 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
21 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後，加強保護、安
22 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直轄市、縣（市）主管
23 機關為前二項保護、安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24 時，得請求檢察官或當地警察機關協助之。經直轄市、縣
25 （市）主管機關評估第一項各款兒童及少年之生命、身體或
26 自由有立即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應移送當地司法警察機關
27 報請檢察機關處理。第一項兒童及少年之安置，直轄市、縣
28 （市）主管機關得辦理家庭寄養，或交付適當之親屬、第三
29 人、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教養之，兒童及少
30 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定有明文。次按直轄市、縣
31 （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

01 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
02 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
03 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非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
04 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
05 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
06 三個月。亦為同法第57條第1、2項所明定。

07 三、聲請人主張前開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真實姓名對照表、本院
08 114年度護字第39號民事裁定、兒童少年家庭處遇服務評估
09 報告、寄養服務評估報告、本院兒童及少年安置事件法定代
10 理人陳述意見單等件為證。案父母B、C則表示同意兒童A
11 延長安置，感謝寄養家庭的照顧，希望讓兒童A於節日返家
12 團聚等語。本院審酌案父母B、C均領有智能或肢體障礙手
13 冊，工作收入不足支應家庭生活所需，經濟仍需仰賴案祖父
14 協助，案父母B、C大多時間均待在房內較少外出，對於兒
15 少管教方式多以斥責居多，未能以正向語言、示範或規勸方
16 式回應，仍需學習合理適切之教養方式，目前轉介賦能方案
17 服務，尚需時日提升案家親職照顧功能，又現兒童A之胞
18 兄、胞姊由案祖父照顧居多，與兒童A親子會面亦由案祖父
19 主動申請，案母C會面狀況則不穩定，案父母親職陪伴功能
20 有限，現階段案父母之照顧量能尚難以滿足兒童A高度照顧
21 需求，且暫無其他親友可提供照顧支持，審酌兒童A為早產
22 兒，需多項醫療及早療協助，案父母B、C雖有意願接返兒
23 童A，然實際行動有限，為維護兒童A之照顧、就學、早療
24 需求及人身安全，自有延長安置之必要。依前揭法條規定，
25 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26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27 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9 日
29 家事法庭 法官 黃惠玲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1 費新臺幣1,500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9 日

03 書記官 黃晴維

01
02

附表：

真實姓名對照表（114年度護字第118號）	
A 乙○○	民國000年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屏東縣○○市○○路00號 （現安置中） 送達處所詳卷
B 甲○○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屏東縣○○市○○路00號
C 丁○○	民國00年0月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屏東縣○○市○○路00號